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8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2日起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

自202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为0.05%。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降低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件:《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第二部分 释义	……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3、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并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之日止。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关于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药ETF(代码:15964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2	009743	0222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0	1.0471	1.02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19,658.05	52,696.36	30,348,681.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分额)	0.02	0.048	0.019	

注:根据《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2025年05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5月27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0	007001	0221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3	1.0690	1.01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100,629.17	432,090.65	3,375,991.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分额)	0.066	0.064	0.018

注:根据《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2025年05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5月27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将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王超先生仍担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A	长城工资宝货币B	长城工资宝货币C	长城工资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5	004568	010051	0171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3)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调整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限额,具体如下:

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B类、C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上限调整为5万元。

(2)本基金在上述(1)以外的销售机构的申购限额,仍执行本公告披露前的限额规则,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894,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陈哲新先生,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赵侠女士、罗岚女士、章慧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503,067	99.5279	5,335,021	0.3940	1,056,100	0.078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733,